

<<著作权审判实务与案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著作权审判实务与案例>>

13位ISBN编号：9787801074409

10位ISBN编号：7801074408

出版时间：2001-3

出版时间：中国方正出版社

作者：张鲁民，陈锦川 主编

页数：62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著作权审判实务与案例>>

内容概要

在中国的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这三部主要的知识产权法律中，著作权法是最后一个制定的，其起草即历时11年。

与商标法、专利法相比，著作权法在法理上无疑是最深奥的，著作权保护也是知识产权领域中最复杂的一部分。

至今，有关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作品的独创性等著作权法中最基本问题的论述仍不时见诸学术刊物，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我国人民法院的著作权审判工作的历史虽可追溯到20世纪80年代初，但大量案件涌入法院则是在著作权实施之后。

因此，审理著作权案件的法官不论是在著作权理论方面，还是在著作权案件审判经验方面仍存在着颇多不足。

<<著作权审判实务与案例>>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综合 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适应知识经济迅猛发展的趋势 进一步开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新局面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具体实施 审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涉及专业技术问题时的作法 北京市法院三年来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情况及今后工作的意见 关于北京市法院1990-1994年审判部分著作权纠纷案件的情况调查 北京市法院审理的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关于著作权法修改的建议

第二部分 北京市法院系统著作权法研讨会 第二届研讨会(1995年) 一、研讨案例及评析 二、法律适用研讨案例及评析 三、专家讲座 著作权法中的若干问题(郑成思) 第三届研讨会(1996年) 一、研讨专题及案例 二、研讨会纪要 三、专家讲座 在北京市第三次著作权法研讨会上的发言(郑成思) 第四届研讨会(1997年) 一、研讨专题及案例 二、研讨会纪要 三、专家讲座 关于抄袭认定中的几个问题(许超) 第五届研讨会(1998年) 专题一 专题二 专题三 专题四

第三部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规定、解释 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案件管辖范围的规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市各级法院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审判方式改革的几点意见(试行) 关于审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几个问题的意见 关于审理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案由的意见(试行)

第四部分 案例 侵犯著作权和著作权相关权利案例 著作权权属纠纷案例 与著作权有关的合同纠纷案例 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例 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关的合同纠纷案例 著作权纠纷案件管辖案例

<<著作权审判实务与案例>>

章节摘录

本案的审理有两个特点： 1.被告的软件是否原告软件复制品的判断 海淀法院对被告的软件是否原告软件的复制品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了技术鉴定，鉴定结论为：两软件程序的名称、执行结论、90%的目标码及注明文件的名称和内容相同。

据此，就为海淀法院最终认定被告的软件是原告软件的复制品、被告的行为构成对原告著作权的侵权打下了基础。

比较两个软件之间是否相同，是判断被告是否构成侵权的重要基础和条件，但是，两个软件之间如何对比，如何判断两个软件是否相似，是相当复杂的，具体到不同的案件可能是不同的。

有的无需对程序的目标程序或源程序进行对比就能判断；有的仅需要进行目标程序和其他一些情况的对比即可；有时对目标程序进行对比或凭目标程序的对比不能得出结论，就需要对两个软件的源程序进行对比；有时则需要对反汇编程序进行比较。

在进行上述比较时，有的还要进行文档和其他情况的对比，等等。

因此，采取何种方式来判断两个软件是否相同，应视具体案件情况而定，只要达到能进行对比并能得出结论就行。

就本案而言仅凭两个软件目标码的90%相同是不足以判断两个软件是否相似的，但是，在90%的目标码相同的情况下再结合两程序的名称、执行结论等其他情况，从而认定被告的软件是原告软件的复制品，应当说，理由是充分的。

2.本案对被告赔偿数额的确定 首先，因被告不能说明侵权软件的来源和解密的情况，海淀法院认定，其从1992年9月起非法复制销售软件的行为应视为与原告的Unfox2.1反编译博士V2.1软件在市场销量的减少有直接因果关系，原告因销量减少带来的损失应为被告的赔偿范围。

也就是说，法院确定了本案的赔偿方法为：以被侵权人因被侵权所受损失为被告的赔偿额。

.....

<<著作权审判实务与案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